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及股权诉讼	4
二、《问询函》问题 5、关于环保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古麒绒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53 号《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

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询函》的回复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及股权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委托周丹（谢玉成之外甥的配偶）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持有发行人股票共计 128.20 万股，形成股权代持。2019 年 1 月，周丹与谢玉成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

（2）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金海泉、中迪物流分别将其所持 11.70 万股、42.30 万股股份变更至谢玉成名下。发行人认为前述股权变动系经法院判决解决股权纠纷的非交易行为，并非基于公司为获取服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委托周丹购买发行人股票事项是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说明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依据是否充分，模拟测算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述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委托周丹购买发行人股票事项是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或“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谢玉成看好公司发展，2016 年至 2017 年，希望进一步买入部分公司股票；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因筹划从新三板摘牌，部分股

东拟从公司退出，需受让部分退出股东的股票；由于谢玉成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公司的内部运营管理、外部客户开拓等方面，日常工作较忙，故委托其信任且熟悉股票交易操作的周丹（系谢玉成之外甥的配偶）代为交易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背景下，形成了周丹代谢玉成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周丹通过新三板系统交易买入发行人股票 128.90 万股，卖出 0.7 万股，截至发行人新三板摘牌之日，共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28.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别	数量（股）	相关背景
1	2016.02.26-2016.10.14、 2017.09.28	二级市场买入	77,000	零散买卖发行人股票，单笔金额较小，以买入股票为主。
2	2016.10.17、 2017.05.16、2017.05.17	二级市场卖出	-7,000	
3	2017.05.18-2017.05.19	二级市场买入	913,000	三类股东“国泰元鑫—国信证券—国泰元鑫—金钥匙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退出
4	2017.11.29-2017.12.13	二级市场买入	299,000	公司筹划从新三板摘牌，部分股东退出：原做市商世纪证券减持 23.10 万股，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减持 6.80 万股
合计			1,282,000	/

如上表所示，挂牌期间相关交易主要以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承接“三类股东”、做市商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退出所致，相关交易量占比为 94.54%。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自新三板摘牌后，周丹于 2018 年 8 月受让原股东陈秀荣持有的发行人 0.20 万股股份。截至代持还原前，周丹共计持有发行人 128.40 万股股份。

2019 年 1 月 8 日，周丹与谢玉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8.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谢玉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周丹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谢玉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至 2017 年希望进一步买入公司部分股票，2017 年下半年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相关事宜，需受让部分退出股东的股票，由于其忙于日常工作，故委托其信任且熟悉股票交易操作的周丹代为交易发行人股票，从而形成股权代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谢玉成委托周丹交易发行人股票事项未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但存在违反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谢玉成委托周丹以其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行为，未违反代持行为发生时及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存在违反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

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谢玉成委托周丹代持发行人股份时，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仅规定：“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并未明确禁止个人不得出借证券账户。2019年12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才正式将个人出借证券账户行为纳入监管。新《证券法》系于2020年3月1日开始实施，此时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因此，相关事项未违反代持行为发生时及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相关代持事项，违反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第1.5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二十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未披露周丹代实际控制人谢玉成持股的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相关事项涉及短线交易的情形，但当时有效的《证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未明确约束挂牌公司相关主体短线交易行为，且谢玉成、周丹不存在有意通过短线交易牟利的主观意愿，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相关代持事项发生及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2014修正）第四十七条仅约束了上市公司相关主体的短线交易行为，未明确约束挂牌公司相关主体的短线交易行为，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亦未对短线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监管。根据新《证券法》（2019修正）及2020年1月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相关主体的短线交易行为才正式被纳入监管。

相关代持行为不存在有意通过短线交易牟利的主观意愿，相关收益金额较

小，具体情况如下：

短线交易情形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获利金额 (元)
第一次短线交易情形	2016.10.14	证券买入	1,000	4.3500	-160.00
	2016.10.17	证券卖出	1,000	4.1900	
第二次短线交易情形	2017.05.16	证券卖出	3,000	3.4370	1,122.00
	2017.05.17	证券卖出	3,000	3.2970	
	2017.05.18	证券买入	912,000	3.1800	

相关短线交易情形的获利金额仅为 1,122.00 元，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综上所述，相关代持行为发生及存续期间适用的《证券法》未明确约束挂牌公司相关主体短线交易行为，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亦未对短线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监管。谢玉成、周丹不存在有意通过短线交易牟利的主观意愿，相关收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相关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一）之“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具有合理性”部分所述，相关代持及股票买卖行为仅涉及：①零散股票买卖，单笔金额较小；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东退出，受让其部分股票；③因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受让退出股东的股票。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市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而进行交易，或基于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等特殊背景而受让股票，并非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实施突击交易。相关交易发生时股价未发生大幅显著异常波动，相关交易发生时也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后公布重大内幕信息使股票价格大幅上升或下降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谢玉成、周丹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综上所述，谢玉成委托周丹交易发行人股票的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4）相关事项不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csrc.gov.cn）和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不存在因在新三板

挂牌期间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给予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终止挂牌后，发行人已无信息披露的义务，亦不是《证券法》监管的对象。发行人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股权转让还原的方式解除，无论从发行人新三板摘牌之日算起，亦或是从代持最终解除时点算起，至今均已超过行政处罚的两年时效，发行人未来因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发生、存续、解除及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均发生在 2019 年年初之前，不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谢玉成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谢玉成委托周丹购买发行人股票事项，未违反该行为发生时及代持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关于自然人出借证券账户、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但上述行为存在违反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前述事项已得到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谢玉成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未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依据是否充分，模拟测算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

1、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

金海泉与谢玉成曾为在同一商会相识的朋友，金海泉、上海中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物流”，系金海泉实际控制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年2月期间，分别以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得发行人股票11.70万股和42.30万股。2016年6月，金海泉、中迪物流有意退出，经协商一致，谢玉成与金海泉签署协议，约定谢玉成以金海泉和中迪物流入股成本价合计人民币250万元为基数，并按照年化8%收益率计算的金额，购买金海泉及中迪物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谢玉成向金海泉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后，金海泉、中迪物流未将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过户给谢玉成，故产生纠纷。

2019年10月28日，谢玉成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金海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1.70万股股份、被告中迪物流将其持有发行人的42.30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谢玉成名下，并配合谢玉成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20年11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金海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原告谢玉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被告金海泉名下的11.70万股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原告谢玉成名下；（二）驳回原告谢玉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各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在该判决生效前分别提起上诉。

2021年4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争议各方进行调解，并出具了（2021）沪01民终3140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谢玉成和金海泉及中迪物流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上诉人谢玉成于2021年4月24日之前支付上诉人金海泉、中迪物流补偿款20万元；（二）上诉人金海泉、中迪物流在收到本协议第（一）项所涉款项后三十日内配合上诉人谢玉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诉人金海泉名下的11.70万股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诉人中迪物流名下42.30万股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上诉人谢玉成名下；（三）上诉人金海泉、中迪物流配合上诉人谢玉成完成本协议第（二）项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上诉人谢玉成应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诉人金海泉、中迪物流补偿款25万元。

2021年5月18日，金海泉、中迪物流出具《情况确认书》，确认金海泉、中迪物流于情况确认书签署之日配合谢玉成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将金海泉名下的11.70万股古麒绒材的股份和中迪物流名下的42.30万股古麒绒材的股份变更至谢玉成名下，金海泉、中迪物流不再是古麒绒材的股东。谢玉成已

依据《民事调解书》向金海泉支付相应补偿款，金海泉确认收到补偿款即视为金海泉与中迪物流均已收到该款项。

2、控股股东股权涉诉股份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谢玉成、金海泉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协议确认股份转让价格时，系基于金海泉、中迪物流取得该部分股份原始成本的基础上，考虑该部分资金投入的合理回报或收益，确定以原始成本 250 万元为基数，并按照年化 8% 的收益率确定股份转让价格，该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一般投资逻辑。前述转让股份共计 54 万股，总价合计约人民币 258.2 万元，折合 4.78 元/股，发行人相近交易日（即前后 10 个交易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量（股）
2016.05.30	4.66-4.78	2,000
2016.05.31	4.62-4.78	3,000
2016.06.02	4.78	1,000
2016.06.17	4.56-4.75	4,000
2016.06.24	4.56	1,000

注：涉诉股份交易前后 10 个交易日中，部分交易日不存在股票交易。

如上表可知，前述涉诉股份交易价格与相近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偏离，具有合理性。

因涉诉各方就股份过户事宜存在争议，2021 年 4 月，在二审法院调解下，谢玉成自愿向金海泉、中迪物流补偿人民币 45 万元以尽快解决各方争议，完成股份过户，该补偿金额系经法院调解、涉诉各方协商，自愿确定的金额，该部分金额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谢玉成购买金海泉、中迪物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对价，系以金海泉、中迪物流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金海泉、中迪物流购买股份资金的合理回报而确定的，且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与相近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因各方对涉诉股份过户存在争议，经法院调解，各方协商确定补偿金额，以便快速解决争议，具有合理性。

3、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依据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金海泉及中迪物流 2021 年 5 月分别将其所持 11.70 万股、42.30 万股

股份变更至谢玉成名下，目的并非是公司获取谢玉成提供服务而授予其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是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且谢玉成从金海泉及中迪物流购买发行人股份，支付了合理对价，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一、具体适用情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金海泉及其控制的中迪物流作为财务投资者自购买公司股票以来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也不是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海泉及中迪物流不再是公司股东，不构成对谢玉成进行股权激励的事实基础，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中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玉成从原股东处购买发行人股份，目的并非是为获取谢玉成提供服务而授予其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金海泉及其控制的中迪物流作为财务投资者自购买公司股票以来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也不是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海泉及中迪物流不再是公司股东，不构成对谢玉成进行股权激励的事实基础，因此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依据充分。

4、模拟测算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

谢玉成为取得涉诉股份 54 万股，共向金海泉、中迪物流支付人民币合计约 303.20 万元，折合每股 5.61 元。涉诉股份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过户，谢玉成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 5.61 元/股，高于发行人 6 个月内发生的可比股份变动（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谢灿向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价格 3.8 元/股。经模拟测算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周丹的证券交易明细；获取并查验了周丹与历史股东陈秀荣、谢玉成与周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对谢玉成、周丹进行了访谈，确认谢玉成委托周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2）针对相关代持事项是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较大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周丹的证券交易明细，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公告、交易行情序列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得谢玉成、周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与承诺》；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csrc.gov.cn）和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3）针对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获取并查阅了谢玉成诉金海泉、中迪物流的起诉书、一审判决书、上诉状、二审民事调解书，对谢玉成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查阅了谢玉成与金海泉、中迪物流签署的《情况确认书》、支付凭证等，了解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新三板交易行情序列表，测算控股股东取得涉诉股份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上述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4）针对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谢玉成自金海泉、中迪物流处受让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依据是否充分；结合涉诉股份转让附近时间点发生的其他股份转让相关价格情况，模拟测算涉诉股份转让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谢玉成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16 年至 2017 年希望进一步买入部分公司股票，2017 年下半年因公司筹划新三板摘牌，需受让部分退出股东的股票，基于上述背景，因其忙于日常工作，故委托其信任且熟悉股票交易操作的周丹代为交易发行人股票，从而形成股权代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谢玉成委托周丹购买发行人股票事项，未违反该行为发生时及代持存续期间有效的《证券法》关于自然人出借证券账户、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但上述行为存在违反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上述情形已得到整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谢玉成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已就控股股东股权涉诉事项进行披露，谢玉成以金海泉、中迪物流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投资资金合理回报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相近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偏离，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后因股份过户纠纷，经法院调解，谢玉成自愿作出补偿以解决纠纷，各方协商确定和解金额，具有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未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经模拟测算，前述股份转让按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二、《问询函》问题 5、关于环保。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入选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发行人于 2016 年设计建造了日运行一万吨的中水回用循环系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254.88 万元、271.07 万元、289.68 万元。

（2）发行人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发行人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复函，发行人生物质锅炉已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并同步安装了低氮燃烧设施，可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3）2020 年 6 月首次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7 月更换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及账面价值，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投入情况及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相关投入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投入为主的合理性。

（2）说明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被纳入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合规性及安装相关设施的预计投入和主要影响。

（3）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监管要求，发行人 2020 年 6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的环保合规性，并分析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及账面价值，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投入情况及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相关投入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投入为主的合理性。

1、公司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比例较高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由中水回用循环系统和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其他相关设施构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环保设施具体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环保设施类型	取得时间	原值	账面价值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及附属设备	机器设备	2015至2021年	416.98	137.46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2022/05/21	16.81	15.88
	中水回用处理站	构筑物	2015/09/30 ^{【注】}	1,902.00	1,219.36
小计			-	2,335.79	1,372.70
其他相关设施	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	构筑物	2019至2021年	656.64	589.31
	污泥处理中转站		2022/08/01	1,681.33	1,681.33

类别	名称	环保设施类型	取得时间	原值	账面价值
	(在建)		(工期起始日)		
小计			-	2,337.97	2,270.64
环保设施总计				4,673.76	3,643.35
公司2022年末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总计				28,357.02	19,966.87
环保设施占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比例				16.48%	18.25%

注：中水回用循环系统 201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开始试运行，2016 年通过环保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为适应公司业务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公司设计建造了日运行一万吨的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及环保要求，公司近年来又建造了一系列相关环保设施，不断提高公司绿色生产能力。

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主要由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账面原值 2,335.79 万元。中水回用循环系统构筑物系一个较大规模的特种结构工程，2014-2015 年投建时，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的价格处于底部区间，若以目前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投资建设同等规模的环保设施，造价将更高。

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设施，系中水回用循环系统下游的相关设施，旨在对产生的污泥进行环保处理。

公司较为重视环保方面投入，环保设施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8.25%，占比较高。

2、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投入情况及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相关投入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的计算口径主要考虑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施折旧摊销及直接费用，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	274.08	94.61%	263.71	97.28%	252.30	98.99%

序号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63.42	59.62%	143.88	54.56%	123.00	48.75%
2	其他环保投入	15.61	5.39%	7.36	2.72%	2.58	1.01%
总投入		289.68	100.00%	271.07	100.00%	254.88	100.00%

注：以上投入仅包含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折旧等，未包含新购建环保设施相关投资。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人员工资、药剂费和维修费等构成，计算口径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施折旧摊销及直接费用，着力体现相关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特点的关联性，突出环保投入固有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特点，因此未包含环保设施的一次性构建相关投入。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与固定资产金额具有匹配性：①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具有匹配性；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占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5%、54.56%和 59.62%，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建了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相关环保设施，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故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占比逐年增加，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

（2）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规模体现了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规模、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	274.08	263.71	252.30
主要产品产量	1,946.98	1,754.86	1,494.46

如上表所示，相关环保投入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均呈稳定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主要为相关环保设施的折旧摊销费用及直接费用，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相关投入规模体现了公司业务特点，相关趋势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相关投入规模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之“（一）”之“2”，其中，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占比分别为 98.99%、97.28%和 94.61%。为体现相关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特点的关联性，突出环保投入固有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特点，公司环保投入口径主要为相关设施的折旧摊销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由于公司主要的环保设施即为中水回用循环系统及相关的污泥处理设施，其他环保投入中仅有零星环境检测费、相关税费等，因此公司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环保设施持续投入，一次性投入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性投入。若将一次性投入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计入环保投入，为避免重复计算将相关设施的折旧费不计入环保投入，则经调整后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新增环保设施构建或采购费用	1,698.14	93.08%	392.61	75.53%	219.81	62.50%
2	其他投入	126.26	6.93%	127.19	24.47%	131.88	37.50%
合计		1,824.41	100.00%	519.79	100.00%	351.69	100.00%

注：以上环保投入未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根据上述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351.69 万元、519.79 万元和 1,824.41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由中水回用循环系统和相关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构成，2022 年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总体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例较高。公司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主要考虑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施折旧摊销及直接费用，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相关投入规模体现了公

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主要系公司未将一次性投入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计入环保投入，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被纳入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合规性及安装相关设施的预计投入和主要影响

1、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业务。羽绒羽毛生产加工属于禽业养殖屠宰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行业代表，羽绒羽毛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碳排放相比其他纤维材料更低，其特征符合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的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属于鼓励类的第十九类“轻工”中三十条：“畜禽骨、血、羽毛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此外根据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重点关注了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 6 大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被纳入相关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系依据行业总体环境保护要求

（1）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被列入相关名录

羽绒羽毛加工过程中的水洗工序产生富含有机物的废水，行业内部分企业

没有自有的中水回用系统，将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城市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统一集中处理，因此需加以统一管理，来解决行业污染物排放问题。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被列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被列入芜湖市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况如下：

① 公司被列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基于相关行业背景，规定对含水洗工序的羽绒羽毛加工企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产生废水污染物和排放废气污染物的单位，将分别纳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将公司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② 公司被列入芜湖市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被列入 2023 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具体执行情况，生态环境部对上述试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的相关规定，将根据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行政区域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依据上述法规，公司被列入芜湖市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未被列入 2023 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发行人拥有处理能力较大的中水回用系统，不进行大规模污水排

放，且节约了水资源

公司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 2014-2015 年新厂区设计建造时，即建造了日处理万吨中水回用系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拥有大规模中水回用系统的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既解决了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又节约了水资源。公司入选了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积极践行“双碳”国家战略。

3、发行人已落实被纳入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

对于被纳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监管要求，以及发行人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第四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安装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复函，发行人可暂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第二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	附件1 实施自动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工作要求 二、纳入条件 （一）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 （二）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 四、其他有关说明 （三）污染物项目确无可执行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或污染物排放浓度长期低于检出限的，可暂不对该项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公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2014修订)	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开和披露义务。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2022年2月8日废止）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相关排污指标进行自行监测，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采取了中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安装低氮燃烧设施等措施防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发行人已落实被纳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

4、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但该通知同时规定了“污染物项目确无可执行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或污染物排放浓度长期低于检出限的，可暂不对该项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控”。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向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申请的复函》，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公司生物质锅炉已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并同步安装了低氮燃烧设施，依据公司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有关规定，可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公司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按照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安装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预计投入和主要影响

根据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厂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单，经测算，若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预计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由于相关设施的预计投入较小，因此若公司投入该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监管要求，发行人 2020 年 6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的环保合规性，并分析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1、根据主管部门统一部署，《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分批分步骤推进，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底开始，排污许可施行分类管理，并且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并需要在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明确提及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

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不同行业、涉及工艺、排污区域等不同情况，该名录规定了2017-2020不同的实施时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2020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下发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要求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该通知的附件2《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包括了“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分批分步骤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总体部署，于2020年6月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前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1）发行人建设了处理能力较大的中水回用系统，解决了污水排放问题的同时，节约了水资源：发行人在2014-2015年新厂设计建造时，即建造了日处理万吨中水回用系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拥有大规模中水回用系统的羽绒羽毛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回用指标后循环利用，既解决了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又节约了水资源。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发行人已经安装符合国家排放要求的天然气

低氮燃烧锅炉，能够符合发行人的处理能力，同时符合地方政府的要求。

（3）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发行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排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陵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依法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履行排污义务，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管，符合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及账面价值，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环保设施的具体分类情况及构建情况；获取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和在建工程明细表，查看公司各项环保设施的取得时间、原值和账面价值，并计算占比情况；查阅 2015 年前后全国钢筋、水泥价格走势图，及报告期内全国钢筋、水泥价格走势图，分析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造价情况，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具体分类情况及账面价值情况。

（2）针对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的投入情况及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环保投入的计算口径，取得发行人关于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的情况说明，核查报告期内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与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

（3）针对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投入为主的合理性，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关于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

投入的情况说明，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对比分析相关环保投入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根据新的计算口径对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规模的合理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的合理性。

（4）针对发行人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所生产的产品也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的相关规定，实地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分析发行人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

（5）针对发行人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监管要求，了解发行人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现场查看环保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申请的复函》，取得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登录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查看发行人污染源监测数据报送情况，登录环保相关信息公示网站查看发行人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发行人对相关环保监管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

（6）针对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合规性，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申请的复函》，查阅了《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排污许可证分析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合规性；取得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厂商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单，测算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预计投入金额，并分析该投入对发行人的影响。

（7）针对发行人2020年6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的环保合规性，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人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实地走访当地环保部门，网络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2、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由中水回用循环系统、污泥环保熟化处理系统等构成，2022年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总体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例较高；公司环保投入的计算口径主要考虑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设施折旧摊销及直接费用，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情况与固定资产金额相匹配；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相关投入规模体现了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以中水回用循环系统相关设施环保投入为主，主要系公司未将一次性投入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计入环保投入，体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依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纳入芜湖市 2021 年、2022 年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已落实被纳入名录及 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相关通知的主要监管要求；发行人暂时不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若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预计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履行排污义务，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管，符合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金益亭

金益亭

经办律师：_____

陈炜

陈炜

经办律师：_____

赵雯

赵雯

2023 年 4 月 25 日